

合同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5 版)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雇佣乙方保安人员 24 名，用于甲方单位保安服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年龄需在（18-50 周岁）要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民族苑路 9 号。

四、服务费用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4863 元，共 24 人，每月服务费合计金额 116712 元，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金额共计 1400544 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给乙方的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转账等形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0 日以内支付保安服务费。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公益西桥支行

账 户：1109 4147 3710 701

开户行行号：3081 0000 5762

六、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雇用乙方保安员，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工作时间：保安员实行每天 6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所造成的保安员人身伤亡的，其相应的医药费和伤亡补助应由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保安服务的合法合规性，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

6、乙方如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4、乙方应确保保安员持证上岗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代收转付劳务派遣保安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提供保安员的值勤服装和相关器械。

6、保安员工作过程中意外受伤、死亡或因疾病造成死亡的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视为保安服务期限自动延续一年，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千分之八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保安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凭有关机关证明，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如用

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1361126152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